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5號

原告 陳靖薇
被告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廖庭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原係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下稱成功國小）之專任教師，被告為該校校長，兩造間因有嫌隙，被告明知民國110年5月4日、5日撥打基隆市政府1999專線之陳情案件，係家長向基隆市政府投訴成功國小及被告讓訴外人童子瑋議員於110年4月30日在成功國小畢業音樂公演上台表演，認有政治力介入之疑慮（下稱系爭陳情案件）。被告明知系爭陳情案件為家長所為而非原告，卻仍將系爭陳情案件於110學年度第1次校事會議及111學年度第1次校事會議中（下稱系爭110學年度校事會議、系爭111學年度校事會議）提出提案，且將原告送基隆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並建議記大過1次，被告之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下稱系爭A案）。

(二)被告故意於系爭110學年度校事會議，以成功國小301班李姓班導被投訴未積極配合學校跳健康操之內容，將之拼湊為係原告檢舉，而將原告送交基隆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並建議記申戒1次，已侵害原告之名譽：依基隆市政府107年10月15日傳真文件可知，其內容係家長投訴成功國小301班之李姓班導師未積極配合學校跳健康操而遭檢舉之事，然被告明知原告並非執教301班之李姓班導，卻仍於基隆市成功國小109學年度第1次校事會議（下稱系爭109學年度校事會議）中

01 稱上開投訴係原告所為，並將原告送請懲處，此有系爭109
02 學年度、系爭110學年度、111學年度校事會議紀錄可證，已
03 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下稱系爭B案）。

04 (三)系爭A、B案均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若法院認為被告並非故
05 意，然被告僅憑其個人臆測便將原告送請懲處，亦有過失，
06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就
07 系爭A、B案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各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8 合計60萬元。

09 (四)聲明：

10 1.被告應賠償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3.如受有利之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抗辯略以：

15 (一)系爭A案部分：

16 原告雖主張系爭110、111學年度校事會議之決定有影響原告
17 之名譽云云，惟原告並未說明系爭110、111學年度校事會議
18 之決議如何影響其名譽或造成其名譽受損。退步言之，倘若
19 系爭110、111學年度校事會議之決議確實對原告之名譽有影
20 響，然該2次決議所認定原告不當陳情及投訴之行為分別為3
21 2次及28次，故縱如原告所主張之系爭陳情案件非原告所
22 為，亦不會因減少系爭陳情案件而對原告之名譽影響有不同
23 之結果。況且系爭110、111學年度校事會議及考核會議中，
24 對於陳情人之認定，係以上級主管機關即基隆市教育處之認
25 定為依據，非出自被告之主觀推定，是縱使原告主張系爭陳
26 情案件非原告所為，仍不得據此認定被告有何故意、過失可
27 言，遑論被告於系爭110、111學年度校事會議中均未參與表
28 決。

29 (二)系爭B案部分：

30 依系爭110學年度校事會議紀錄，原告因系爭B案遭懲處之原
31 因係因其未積極配合學校推行健康操，且該事實業經基隆市

01 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有基隆市政府教師
02 專業審查委員會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案號1103號）可
03 證，故難認系爭110學年度校事會議有何侵害原告名譽之情
04 事，原告主張被告有張冠李戴錯植事實而侵害其名譽云云，
05 有所誤會。若原告仍為前揭主張，原告自應舉證其並無受懲
06 處之事由即未積極配合學校推行健康操之事為舉證。

07 (三)聲明：

08 1.原告之訴駁回。

09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其原為成功國小專任教師，被告為該校校長，並擔
13 任系爭109學年度、110學年度、111學年度校事會議之主
14 席，系爭109學年度校事會議記錄記載：「八、提案討論：
15 案由一：本校教師陳靖薇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16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暨教育部109年1
17 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之適用。說明：…
18 二、陳師於本校任職期間，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19 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3.陳師
20 投訴各單位（教育處課程科、體健科、人本基金會、教育部
21 長信箱、基隆市教師會、本校家長會，共七次）學生跳健康
22 操一事，事後並未配合學校政策確實落實，而是讓學生自由
23 選擇要不要做，但最後均發給學生通過SH150運動小達人認
24 證。（第八點：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
25 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
26 延宕，且有具體事實）…決議：3票同意，1票無意見，已達
27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主席未投票）。案由一通過。案由
28 二：有關本案調查擬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提請討
29 論。…決議：3票同意，1票無意見，已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30 以上（主席未投票）。案由一通過。」；系爭110學年度校
31 事會議會議記錄記載：「八、提案討論：案由一：依據111

01 年3月16日基府教前貳密字第1110209258B號函，陳師於本校
02 任職期間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教育部10
03 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第7款有關陳
04 師有『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之情形，依公立高級中
05 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予以懲處內
06 容，提請討論。說明：上述陳師『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
07 實』之情形，建議懲處結果如下：…(五)『未積極配合學校推
08 行健身操』，符合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目『執行教育法規不
09 力，有具體事實。』申誡一次…綜合考量後，建議依第6條
10 第2項第5款第6目『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
11 益。』暨第6條第3項規定，懲處記過二次。決議：4票同
12 意，已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主席未投票）。案由一通
13 過。」、「案由二：依據基隆市教師專業審查會第四次會議
14 決議，陳師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聘約情節重
15 大』之情事併同本案經調查屬實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16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予以懲處內容，提
17 請討論。說明：依據基隆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第1103號
18 案結案報告：陳師於107年9月至110年5月期間向外陳情投
19 訴、訴訟合計30件，其權利行使並不符合比例，疑有權利濫
20 用之嫌、不當之虞。另外，110年1月11日基府教前貳密字第
21 1100200807號，投訴成功國小校長違規案：有所誤解、查無
22 不符、並無違法。110年7月20日基府教前參密字第11000383
23 16號，投訴學校處理教師職務安排使其權益受侵害，查無不
24 當。以上投訴案件合計32件。確實濫訴，影響本校教育人員
25 聲譽，建議依第6條第2項第4款第1目『言行不檢，致損害教
26 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暨第6條第3項規定，懲處記大過
27 一次。決議：4票同意，已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主席
28 未投票）。案由二通過。」。系爭111學年度校事會議紀錄
29 記載：「七、報告事項：(一)學校依據111年12月21日收到基
30 隆市政府111年12月19日基府綜法壹字第1110258779號函，
31 內容關於本校陳靖薇老師記過處分事件訴願案原處分二：訴

01 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二，發回原處分機關於三個月內另為
02 適法處分之事召開校事會議。…八、提案討論：案由一：依
03 據基隆市政府111年12月19日基府綜法壹字第1110258779號
04 函指出：原處分機關所稱30案與專審會報告內容「欸似」28
05 案有所出入，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列出30案相關資料之內容予
06 以釐清補正，提請討論。說明：依據基隆市政府教師專業審
07 查委員會第1103號案結案報告：陳師於107年9月至110年5月
08 期間向外陳情投訴、訴訟合計28件，其權利行使並不符合比
09 例，疑有權利濫用之嫌、不當之虞，委員釐清陳師濫訴案件
10 為28件（詳見附件一）且為不實內容，確實濫訴影響本校教
11 育人員聲譽，建議依第6條第2項第4款第1目『言行不檢，致
12 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暨第6條第3項規定，懲處
13 記大過一次。決議：4票同意，已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14 （主席未投票）。案由一通過。」。上開各情，有各該校事
15 會議記錄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真。

1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8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19 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損害
20 之發生，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
21 外，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
22 並無不法，或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是
23 倘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
24 證證明之。

25 (三)經查：

26 1.觀之卷附111年2月7日基隆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學校
27 申請案件結案報告、系爭109學年度、110學年度、111學年
28 度校事會議紀錄內容所示，成功國小前因於110年7月22日、
29 同年月23日接受學生家長陳情檢舉原告有疑似不適任情事，
30 經成功國小以被告為主席而於110年7月26日依法召開系爭10
31 9學年度校事會議，認原告疑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

01 情形，決議向基隆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申請調查，嗣經基
02 隆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審查後決議認
03 原告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有
04 成效後結案，並請學校視其情節就原告於107年9月至110年5
05 月間，對外陳情投訴共約28件之行為，是否有權利行使不當
06 或濫用權利情事，視情節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違反
07 聘約情節重大」移送考核會審議，嗣成功國小以原告疑有上
08 揭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情形，經被告召開校事會議提請
09 討論，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決議予
10 以懲處記大過1次各節，有111年2月7日基隆市政府教師專業
11 審查委員會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前開3次校事會議紀錄
1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係就原告對外之陳情投訴行為，是否構
13 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之懲處事由，依法召開校事會
14 議，並提請討論決議是否對原告予以懲處，應屬基於高級中
15 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法律授權所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
16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所實施之程序及決議，是
17 被告關於原告對外陳情投訴而提出之系爭110學年度、111學
18 年度校事會議提案內容，要無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可言。

19 2.原告固主張被告明知系爭陳情案為成功國小家長所檢舉，或
20 未經查證而僅憑個人臆測認為原告所為，而不實提出校事會
21 議提案內容，指摘原告濫行投訴，其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名譽
22 權而有故意或過失等情。惟查，成功國小曾以111年12月20
23 日基成小人字第1110275074號函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原
24 告107年至111年期間相關陳情案件，基隆市政府以111年12
25 月22日基府教前參密字第1110071366號函檢附光碟1份，其
26 內容包括原告107年10月1日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投訴「有關
27 學校跳健身操、打掃時間，某師認為上午8：30許跳健身操
28 會損害學生身體健康，課間活動打掃影響師生休息，不派學
29 生打掃」、向1999市民信箱110年5月4日投訴「童子瑋議員
30 於110年3月26日到校協助音樂班招生，並邀請中嘉新聞台到
31 校協助拍攝招生新聞宣傳，其認為這是童議員個人政治秀」

01 與110年5月5日投訴「…110年4月30日晚間7：00於國立基隆
02 中學舉行本校六年級音樂班四位學生畢業音樂會，童議員上
03 台彈奏一曲表演，其認為是校長讓政治力介入校園」等內
04 容，有各該函文及列印資料附卷可參（見被證1、2）。則縱
05 使該等陳情投訴並非原告所為，被告既依據基隆市政府函覆
06 之光碟內容提出校事會議提案，即難認為被告係有侵權行為
07 之故意或過失。況被告所指系爭B案遭記申誡1次，實係因被
08 告「未積極配合學校推行健身操」所致，此觀之前揭110學
09 年度第1次校事會議紀錄甚明，難認有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
10 情事，且與原告是否提出檢舉一事無關。此外，原告復未提
11 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被告有原告所指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
12 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
14 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5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6 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王靜敏